纂修清史

我们今天要纂修一部什么样的清史

李文海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清史纂修工程已正式启动。要顺利地、高质量地完成这项新世纪规模宏大的文化工程，必须团结和依靠全国清史学界以及其他有关学科专家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共同奋斗。特别是对修纂工作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必须充分发扬学术民主，集思广益，博采众长，在百家争鸣的基础上，通过认真的讨论争辩，逐步取得共识，才能够形成较为理想的方案，作出比较科学的判断。

在当今这个时代，我们究竟要纂修一部什么样的清史，就是需要认真讨论的重要问题之一。我想对这个问题，提出一点自己的想法，作为一家之言，参加讨论。

一、纂修清史的指导方针

要明确我们今天要修一部什么样的清史，首先要确定纂修清史的指导方针。有什么样的指导方针，就会修出什么样的清史来。

今年 1 月 28 日，李岚清同志召开清史编纂工作座谈会，听取纂修清史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并发表了重要的讲话。岚清同志强调，“编纂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本着以史为鉴、古为今用的原则，既要尊重历史事实，又要反映时代精神；既要继承前人研究成果，又要勇于进行学术创新。要以史实为依据，去伪存真，去粗取精，避免主观臆断。不要以自己的认识去推论历史，把主观认识当作历史，使后人产生误解。”(见 2003 年 3 月 13 日光明日报，下同) 我以为，岚清同志的这段话，就是对纂修清史指导方针的非常明确、非常完整的表述。

岚清同志的这一段话，包含着互相关联的三层意思。下面我说一点自己的学习体会：

第一，编纂清史应该本着以史为鉴、古为今用的原则。这一点，看起来似乎大家都赞成，但实际上人们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有的同志认为，历史学的全部任务就是重现历史，不必也不应强调发挥历史学的社会功能，否则，就会使历史学带上明显的功利性，从而损害历史学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特别是由于“文革”期间“影射史学”的猖獗一时，以及这种通过歪曲和伪造历史以服务于反动政治的做法对社会生活和学术本身所造成的极为恶劣的影响，使有的同志在“拨乱反正”的时候，不免矫枉过正，喊出了“还是要为历史而研究历史”的呼声。这种认识当然失之于片面。事实上，重视史学“经世致用”的社会功能，一直是我国史学的优良传统。一部伟大的经典式的史学巨著，从编撰目的到社会影响，都鲜明地贯穿着为后人提供历史借鉴和历史启迪这样一个根本立足点。司马迁自己讲，他撰《史记》，

[收稿日期] 2003 - 3 - 25
[作者简介] (1932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2

是“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略考其行事，综其始终，稽其成败兴坏之纪”，“述往事，思来者”（《汉书·司马迁传》）。司马光 编撰《资治通鉴》，不仅书名就表明了此书的目的和功用，而且在《进〈资治通鉴〉表》中更明确说明，此书的编写原则是“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入书，他希望最高统治者读后能“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跻无前之至治”。到了近代，大力提倡“新史学”的梁启超讲得更加明白，他说：“质言之，今日所需之史，则‘国民资治通鉴’或‘人类资治通鉴’而已。史家目的，在使国民察知现代之生活与过去未来之生活息息相关，而因以增加生活之兴味。睹遗产之丰厚，则欢喜而自壮；念先民辛勤未竟之业，则矍然思所以继志述事而不敢自暇逸；观其失败之迹与夫恶因恶果之递嬗，则知耻知惧；察吾遗传性之缺憾而思所以匡矫之也。夫如此，然后能将历史纳入现在生活界，使生密切之联锁。”（《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一章）又说：“现代人很喜欢唱‘为学问而学问’的高调，其实‘学以致用’四个字，也不能看轻。为什么要看历史？希望自己，得点东西；为什么作历史？希望读者，得点益处。学问是拿来用的，不单是为学问而学问而已。”（《历史研究法》第一讲，载《清华周刊》第 384 期）历史的发展如江河奔腾，川流不息，有它的承续性和连贯性。历史是不可能重演的，但社会历史现象在特定条件下却常常会以惊人相似的形式和面貌反复出现，正因为这样，借鉴历史经验教训就具有了极其重要而实际的意义。所以，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一贯重视历史经验的借鉴和运用。”我们经常讲历史可以起到“资政育人”的作用，原因也在这里。

过去说的“资治”也好，现在说的“资政”也好，从字面上看好象没有什么大的区别，但在政治内容和阶级内容上，二者却存在着本质的不同。过去的“资治”，是“资”封建专制统治之“治”，为了维护一家一姓或少数特权阶级的私利，他们不可避免的要对历史进行讳饰、曲解、颠倒甚至伪造，在那里，历史的科学性同政治性常常是分离甚至对立的。今天的“资政”，所“资”的是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史学所着力追求的，是能够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样的历史学，不但不需要去曲解和伪造历史，反而是以揭示历史的真实为前提的。“求真”才能“致用”。要充分发挥历史学的社会功能，首先要十分尊重历史的真实，努力探索历史的真实，着力把握历史的真实。揭示历史真实愈深刻，历史学的知识功能、借鉴功能和指导功能发挥得就愈充分。任何对历史真实的损害（更不用说对历史的有意曲解甚至伪造了），都必定会败坏历史学的声誉，哪里还谈得到发挥历史学的积极社会功能呢？我们的史学著作要能给人以深刻的启迪，就必须敢于面对历史的真实，从客观历史进程中提炼和总结出于今天有益的经验教训来。

事实上，党中央所以一贯重视清史编纂工作，根本原因正在于清代的历史有着很强的现实借鉴意义和教育作用，正如岚清同志在座谈会上所说：“清朝长达 268 年，是我国历史上很重要的一个朝代，对我国近现代社会的发展有很大影响。”“清代历史对我们现在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外交、民族事务的处理都有重要的借鉴作用。”“研究历史，对我们今天教育人民群众，激发人民群众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热情；用历史的观点来明辨是非善恶；以史为鉴来为人处事，甚至对治理国家、处理国家的一些重大经济社会问题有重要意义。”

第二，清史的修纂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对这一点，岚清同志在讲话中反复作了强调。他把这个问题看作是能否完成清史纂修工作的根本条件，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实践，使我们对历史问题的看法更客观，更讲求实事求是，比较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正确的思想作指导，有较好的经济支持，有雄厚的人才保障条件和多年来已有的研究基础，我们可以着手完成这项历

史任务了。”岚清同志列举了能够完成任务的各种条件，而首要的是“有正确的思想作指导”。这是因为，如果没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就无法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进行客观的、深入的、辩证的认知和分析，只是凭主观臆断去评定社会历史现象的善恶是非，把极其复杂的问题简单化，非此即彼，非黑即白，非好即坏，那样，只能对历史制造混乱，根本无法科学地揭示历史的真相。

对于中国的历史学来说，二十世纪最重要的、带有根本性质的事情，是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对历史学的指导地位。有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历史学的面貌就发生了质的变化，实现了巨大的飞跃，这一点，只要不抱偏见，可以说是有目共睹的。我们不必讳言在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历史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曾经发生过这样那样的偏差甚至错误，这些偏差和错误，既损害了历史学，也损害了唯物史观。但是，从总体来说，从全局来说，正是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使历史学从过去主要描述政治兴衰、王朝更替的所谓“相砍书”，转变成把社会历史作为一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统一的有机整体进行研究的发展过程；把历史发展从过去看作是“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循环往复过程，转变成看作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有客观规律可循的历史过程，历史学的主要任务就是总结和揭示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把历史学从过去的“帝王将相的家谱”，转变成研究以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为主体、同时也充分重视杰出人物的作用的各种社会合力共同进行的创造性活动的学科；对于思想、文化等精神活动和精神成果，改变了过去从观念到观念、就精神论精神的研究方法，摒弃了以往认为思想、观念、意识是社会发展的最终推动力的陈旧观念，把社会意识看作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把思想、观念、意识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同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紧紧地联系起来。所有这些，就是运用唯物史观去研究历史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如果背离了这些，就只能造成历史学的倒退。我想，这也正是今天强调纂修清史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的根本原因。

毫无疑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只是指的要坚持这一科学理论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决不是说要用唯物史观的某个具体结论和具体历史判断来代替史学研究，也不是说要排斥任何唯物史观以外的有益的史学观点和史学方法。唯物史观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科学的历史观和方法论，使我们可以用这个锐利的武器，对历史资料和历史现象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分析鉴别，然后以史实为依据，对历史作出实事求是的论证和说明。

第三，要正确处理继承和创新的关系。岚清同志在座谈会上指出：“既要尊重历史事实，又要反映时代精神；既要继承前人研究成果，又要勇于进行学术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对于科学和学术来讲，创新则是科学进步、学术发展的本质要求。没有创新，科学和学术的发展也就停滞了。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学术创新，也就谈不上反映时代精神。但是，对于创新，要有一个科学的全面的认识。创新不能靠主观的、随心所欲的想象，不是无根据的瞎说，更不能把创新同继承对立起来，把传统一概视为过时的东西统统扔掉。毛泽东就说过：“陈者旧也，过去的事物都叫旧，也就是所谓传统。传统有精华，也有糟粕，所以要改革。”对传统中的精华，要推崇、推动、推进；对传统中的糟粕，要推开、推掉、推翻，这就叫“推陈出新”(《新华文摘》，2002 年第 1 期第 116 页)。梁启超也说过类似的话，他说：“我们不能说新的完全是好的，旧的完全是坏的；亦不能说古的完全都是，今的完全都不是；古今新旧，不足以定善恶是非的标准。”(《儒家哲学》，见《饮冰室合集》第 24 册) 真正意义上的创新，首先要建筑在对客观实际的深刻分析的基础之上，对于历史学来说，就是要建筑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之上；其次是要建筑在对传统的精华与糟粕的具体分析的基础之上，对于历史学来说，就是要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同时弥补和纠正前人研究中的不足和舛误，力争超越前人的研究成果。在新的世纪，集中人力物力来新编一部清史，决不是重复前人说过的老话就可以完成任务的。作为中国历

史学一个分支学科的清史，是上个世纪刚刚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新的学科，与历史学其它分支学科相比，虽然时间较短，但由于学科内容的特殊重要性，几十年来吸引了广大学者的浓厚兴趣和热切关注，不论在资料的发掘整理还是史实的分析研究上，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既是今天纂修清史的一个有利条件，又极大地增加了学术创新的难度。只有把前人已经达到的高度作为自己的起点，才能迈向新的学术高峰；只有超越前人的学术成就，才能使自己的学术成果取得存在的价值。

二、纂修清史的目标和定位

指导方针明确了，但是，新修的这部清史，应该确定什么样的目标，具有什么样的性质，似乎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岚清同志在座谈会上说："编纂的清史质量要高，必须是精品，要注重科学性和可读性。确保编纂出一部能够反映当代中国学术水平的高质量、高标准的清史巨著，使之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传世之作。"这一段话，可以看作是对新修清史所确定的目标，也是对这部著作进行定位的重要依据。

这是一个很高的目标，要能够达到这个目标，需要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地付出艰苦的努力，需要呕心沥血、殚精竭虑地进行创造性的学术活动。

这个目标的根本之点，就是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当作整个编纂工作的生命线和立足点，树立精品意识，努力做到科学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统一。能够称之为学术精品的标志是什么？岚清同志提出两条：一条是"能够反映当代中国学术水平"，一条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符合前一条，才能称得上"清史巨著"；符合后一条，才能称得上是"传世之作"。这实在是极高的要求，不仅要顾及到现在，而且要顾及到将来；不仅有横向的同当代学术水平的比较，而且有纵向的经受漫长岁月变迁的时间考验。

任务确实是艰巨而光荣的，对此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和充分的思想认识。但是，也还是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态度要积极，头脑要冷静。

在《清史编纂体裁体例调研大纲》里，在"清史纂修""应该实现的主要目标"一项，头一个问题是要不要使所修《清史》"能够象征性地与二十四史相衔接"? 问题提得很含蓄，也很有分寸，但却不大好回答，因为很难说清楚怎样算是"象征性地""衔接"。不过，在关于体裁体例的学术座谈会上，是确实存在着两种意见的，一种主张新修清史应该与二十四史相衔接，另一种则主张不必提与二十四史相衔接的问题。我个人是赞成后一种意见的，在这里申说一下自己的理由。

所谓"二十四史"，包含着从《史记》到《明史》的二十四部史书。实际上，"二十四史"概念的形成，有一个长期发展变化的过程。来新夏同志所撰《二十四史》(收入《三学集》时改题目为《论正史》) 对此有详细的论述。据来新夏同志所说，所谓"正史"，早期"基本上依体裁划分，只是一种图书分类，而不包含固定某史为正史之意"。后来逐步变化，"定二十四史为'正史'是清乾隆四十年(1775 年) 以后的事"。"二十四史"作为一个正式名称，"它是乾隆四十年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旧五代史》，并由武英殿合二十三史刻印后的定称。不久，《四库提要》又明确规定此二十四部史籍为正史。从此以后，不经统治者批准，不得增列正史。正史——'二十四史'的尊崇地位至此底定"(《三学集》，411 页)。

在我看来，《二十四史》(以及后来的所谓《二十五史》、《二十六史》) 乃是特定历史时代的产物，这个特定历史时代既已过去，它也就成了一个历史的名词。尽管如梁启超所说，"今所谓二十四史者，其品之良秽亦至不齐"(《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但从总体来说，《二十四史》在文化史上，毕竟曾经体现了中国史学的无比辉煌，具有无可替代的崇高学术地位。然而，《二十四史》的学术地位和历史作用是一回事，我们今天的史学著作还要不要同它相衔接则是另一回事。我觉得，在新的时期所写的新的史学著作，没有必要强调同它的衔接问题。这是因为，如果强调要同《二十四史》相衔接，有几个问题就很不好处理。

首先是会极大地束缚我们的思路，束缚我们的手脚。把二十四部史籍汇合在一起，视作一个整体，自然是因为他们之间存在着一些共同的特点。这些特点就是二十四史之成为《二十四史》的根据和原因。如果我们丝毫不顾及这些特点，那也就谈不上同它相衔接的问题。如果要在相当程度上遵从这些特点，那对实现“反映时代精神”、“进行学术创新”的目标就会大大的增加难度。例如，我们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二十四史的共同历史观是唯心史观，两种对立的历史观怎么“衔接”? 二十四史都是以封建帝王的活动为中心线索来展开历史叙述的，我们今天当然不能再按照这个来书写历史，在这个根本点上，当然也无法谈什么“衔接”。即使撇开这些指导思想和历史观等大的问题不说，单从写作形式方面来考虑，强调“衔接”也会有许多窒碍难行之处。关于《体裁体例调研大纲》中有一个问题，是征询对于“清史修纂宜采用何种文体”的意见的，一共提供三种选择，一是“简易文言”，一是“精炼的现代书面语”，再一是“其它（自拟）”。我想，如果一定要强调同《二十四史》相衔接，那就别无选择，只能采用第一种即“简易文言”(下面我将讲到，我个人是不赞成的)。原因很简单，只要试想一想，如果一部用现代书面语写出的清史著作，非说它是同《二十四史》相衔接的，一定会给人一种不伦不类的感觉。事情恐怕会是这样：反映我们今天的“时代精神”愈鲜明，同《二十四史》之间的距离就会拉得愈开；愈要设法同《二十四史》相衔接，“反映时代精神”的难度也就愈大。既然如此，我们又何必要自己给自己立个框框呢？

其次，在封建时代，作为“正史”的《二十四史》，由于政治权力的干预，即经过封建君主的“钦定”，取得了不同于一般史著的特殊地位。鲁迅在《这个与那个》一文里说“正史”必须是“官修”而加以“钦定”的（《华盖集》），这说得不完全准确，因为“二十四史”中就有相当一部分不是“官修”的，但经过“钦定”，却是事实。《四库全书总目》在“正史类”的小序中说：“（二十四史）今并从官本校录，凡未经宸断者，则悉不滥登。盖正史体尊，义与经配，非悬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与稗官野记异也。”（转引自《三学集》）把某种史著提高到与“经”相并列的地位，在后来的实际生活中虽然并没有做到，但《二十四史》有着与别的“稗官野记”迥然有别的特殊身份，则是确凿无疑的。封建时代这样做，当然可以理解，甚至是天经地义的。但在今天，不仅不存在这样做的必要，而且真这样做起来，恰恰是违反学术规律的。今天的清史修纂工程，确实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在某种意义上说，也可以说这是一种政府行为，但无论如何，写出来的清史还是一种学术著作，而任何学术作品，它的地位、水平、作用和价值，只有在面向社会之后，经过学术实践的客观检验，由文化界、学术界以及社会各界广大专家、读者来作出评判和鉴定。各种学术成果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这样才能真正贯彻党一贯倡导和坚持的“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正因为如此，我们应该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清史编纂工程，努力编出一部可以称得上“清史巨著”、“传世之作”的学术精品，以不辜负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殷切期望，却不必也不宜事先把这部著作定位为“与《二十四史》相衔接”的这样一种性质。

前面提到“官修”的话题，又说到了“学术规律”，我想就此引伸出一点相关的看法。前引鲁迅的文章曾说“官修”的“正史”不免要“装腔作势”，“摆‘史架子’”，当然他说的是旧的史书。梁启超则从另一角度谈了“官修”的弊端，他说：“此种官撰、合撰之史，其最大流弊则在著者无责任心。刘知几伤之曰：‘每欲记一事载一言，皆搁笔相视，含毫不断。故头白可期，汗青无日。’又曰：‘史官记注，取禀监修。一国三公，适从何在？’（《史通 忤时篇》）既无从负责，则群相率于不负责，此自然之数矣。坐此之故，则著者之个性湮灭，而其书无复精神。”（《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姑不论这次编修清史要不要称作“官修”，既然是一项规模宏大的文化工程，必定要依靠和组织广大学术界特别是清史学界的力量，吸收相当多的学者参与其事。怎样避免梁启超指出的容易产生的弊端，似乎应该事先加以注意和筹划。尤其是清史涉及的面很广，

头绪纷繁，内容庞杂。仅从史实来说，有很多重要的历史现象，至今还是一个未知之谜。有的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存在着两种或多种相互矛盾、相互对立的说法和看法。至于对历史问题的认识和评论，就更有许多分歧和争论。这本来是好事情，是研究深入的一种表现，但对于编写一部大书来说，则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我们总不能像刘知几说的那样，遇到不同的意见或一时不易判断的问题，就"搁笔相视，含毫不断"，谁也不拿主意。解决的办法，还是要坚决按学术规律办事。在这个问题上，特别要强调两条原则。一是要发扬学术民主，一是要实行主编负责制，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发扬学术民主，就是要形成一个宽松的学术气氛，可以发表各种学术意见，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可以心平气和地讨论争辩。在充分展开讨论的基础上，主编择善而从，作最后的学术决断，确定一种较为合理的说法，也就是作民主基础上的集中。这样做，可以使全书左右呼应，前后一贯，不致出现同一部书中，观点自相矛盾，史实彼此抵牾的尴尬现象，也可以避免梁启超所说"合撰"的史书往往"个性湮灭"、"无复精神"的毛病。

在新修清史的目标和定位问题上，一个容易产生因而需要注意防止的倾向，是追求"大而全"的思想。说这种思想容易产生，客观上是因为大家潜意识里常常想着这是一项规模宏大的文化工程，所以很怕有所疏漏缺失。的确，清史编纂工作的性质和任务，规定了将来的成果必须要有相当的规模、容量、篇幅和字数，否则就难以实现预定的目标。但是，"宏大的文化工程"，也决不是说规模越大越好，篇幅越长越好，字数越多越好；更不是凡是清代的事情，内容要无所不包，问题要无所不谈。相反，正因为它是一项宏大的文化工程，我们在编写的时候，更应该着力考虑的，倒是如何不使内容过于杂沓，选材不致过于冗滥，条理力求清晰，文字力求简洁。也就是说，要尽量摒弃"大而全"，力争做到"少而精"。

编纂新的清史，不是要完成和结束清史研究的任务，而是要为清史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和繁荣创造条件，开辟道路。新的清史编出来之后，会使清史研究上一个新的台阶，却并不意味着已经登上了这个学科的颠峰。人们对于世界万事万物的认识，总是相对的，只能逐步趋于完善，而不可能一下子就认识穷尽了。恩格斯特别强调，对于"人类历史"的认识，由于历史材料的不足，甚至永远总是不完整的、没有完成的。因此，"大而全"不仅没有必要，也是做不到的。我们只能确定在我们这个时代应该和可能做到的必要而有限的任务。

比起其它朝代的历史来，清史研究一个最有利的条件，就是清代历史资料的异常丰富。档案、文集、方志、报刊等等，正所谓浩如烟海，汗牛充栋。整理出版这些历史资料，抢救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物，既是编纂清史的必要条件，也是纂修清史工作的成果组成部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也应该看到，这个工作，不是一代人而是要若干代人锲而不舍的努力，才能真正完成的。所以，深入调研，认真选择，科学规划，严格论证，制订好文献资料的整理出版计划，分出轻重缓急，从最重要、最紧迫、最急需的资料入手，逐步实施，是极其重要的。

比起"大而全"来，"少而精"是一种更高的要求。任何史著既然不可能把特定时代的社会历史全貌，事无巨细、不分主次地作包罗万象式的罗列，那末，研究本身就要求对史实进行严格的选择，确定哪些社会现象是反映历史的本质真实的，哪些历史事件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哪些历史人物能够在历史画廊中占有一席之地。这些，正是研究者"史识"、"史才"的重要体现。任何一部历史著作，不可能没有作者的立场和观点，所谓"纯客观"的历史研究，是根本不存在的，或者说，它只存在于某些人的主观想象之中。但历史观点不一定通过长篇大论的阐述表现出来，更主要的，却是通过对历史材料的选择和诠释，对历史现象的描述和分析，来体现作者的观点和倾向性。研究者的学术水平，不仅反映在写些什么，怎样去写，同时还反映在不写什么，遗弃什么。

最后，还要说一说"文体"的问题。采用"简易文言"，也有一定的道理。一是文字可以比较简炼，用较少的文字叙述较多的内容；二是在形式上同传统史学更接近一些，也未始没

有一定的好处。但是全面权衡，我觉得用“简易文言”还是弊多利少。它的弊病主要有四条：第一，经过了将近一个世纪的历史发展，文言文毕竟已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通用文字了。在新的世纪，出一部新的学术著作，写作时用的却是文言文，这总使人觉得同时代精神有点不太协调。第二，由于长期很少使用，所以对于广大读者来说，能否接受和顺利读懂“简易文言”，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这只要看所谓的“今译古典名著”在图书市场上曾经大行其道，就可以得到一点消息。“古典名著”需要“今译”，今天的新作再去用古文，是不是有点不大合乎时宜？第三，说一句不知天高地厚的话，不但读者，就是作者，能不能请到那么多能够写出正确顺畅的“简易文言”的人来，恐怕也还是一个困难的任务。这不是轻慢学者。不妨拿我自己做例子。像我这样的年纪，小时候多少读过几篇古文，长大以后，虽然一直做学术工作，但始终用白话文写作，文言文读是要读的，但写作却没有这样的训练，如果一定要求我用文言文（哪怕是“简易文言”）写作，恐怕难免要出洋相。当然，能够写漂亮的超逸潇洒的文言文的学者是肯定有的，不能以我例彼，一概而论。问题是一部大著作，要有较多的人参与，选择水平较整齐的能用文言文写作的作者，就会有相当的难度。第四，清代跟以前各个朝代不同，与世界的交往已经很多，所以岚清同志在讲话中特别强调“要把清史放到世界历史的范畴中去分析、研究和评价。既要着眼中国历史的发展，又要联系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要把外国的许多人名、地名以及其它各种全新的名词概念，放到文言文里，写起来和读起来也都会感到相当的别扭。

既然如此，我赞成还是用“精炼的现代书面语”为好。只要我们思想上不要老想着“同《二十四史》相衔接”，这个问题也就不成其为问题。

三、关于体裁体例的具体建议

在 2001 年 4 月 14 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戴逸同志和我合写的文章中，曾经对新编清史的体例提出过一个粗线条的设想。此后，戴逸同志对此不断进行深入思考，对原来的设想作了重要调整，同时对全书以及每个部件的内容作了更加细致更加具体的设计，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编写纲要。根据集思广益、发扬学术民主的要求，戴逸同志坚持要更多地听取专家学者以及各个方面的意见，以便博采众长，最后提出一个比较科学合理的方案来。为了参加讨论，我也提出自己一点不成熟的看法，供大家参考。

我建议新编清史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或者说是六个部件：（1）综述；（2）编年；（3）典志；（4）年表；（5）传记；（6）图录。现分述如下。

综述——这一部分是对清代历史作提纲挈领、系统扼要的叙述，既要反映有清一代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又要描绘清代社会各个方面的大致轮廓。使读者读了这部分之后，对清朝历史既有全局的了解，又有重点的掌握，为进一步学习研究清代历史打下一个比较坚实的基础。这一部分字数不宜太多，约 30 万字左右即可。这部分独立起来，就是一本面向社会的清史简明读本。

编年——这是把传统记传体中的“本纪”改造而来。过去的“本纪”，以封建帝王的活动为纲，这个根本之点是必须剔除的。但保留它按年代顺序记载历史活动的优点。清代 268 年历史（还应加上清入关前的一段），每年每月每日，各发生了一些什么样的重大历史事件，按时记录，一目了然。如果一年平均以两万字左右计算，有 600 万字左右也就可以了。

典志——以往许多记传体史书都有“志”，章太炎 1900 年写《中国通史略例》，主张不设“志”，改用“典”。其实“典”和“志”虽略有不同，基本上都是讲一个朝代的典章制度的，所以这里把它们统称“典志”，把需要集中论述的一些专门问题列入此处。最早设“志”的《汉书》有 10“志”，以后略有增加，大体保持在十余之数，《清史稿》有“志”16 篇。清代面临的形势复杂，同世界各国的交往增多，社会的变化急剧深刻，所以需要涉及的问题也大为增加，适当扩充“志”的数量，是完全必要的。但我觉得，“典志”似还不能完

全同“专史”等同起来。“史”和“志”本来是有区别的。专史应该侧重于专门问题的纵的发展，即历史的叙述，而且范围较宽；“典志”则侧重于问题的横的描述，当然也不可避免地要适当交代其发展变化，但内容主要还是围绕典章制度方面的问题。

年表——将一些问题，用“表”的形式加以反映，既简明，又醒目，且可节省许多篇幅，这是一个好的传统，也是新的研究方法中经常采用的，我们应该加以继承和发扬。

传记——历史发展离不开人的活动，毫无疑问，人物传记应该是新编清史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清史稿》收人物近五千人，但其中只有姓名没有任何事迹者即达千余人。建国后新出的《清代人物传稿》收人物约 1500 人。解放前所出《清史列传》共收 2876 人，《清代七百名人传》为 700 余人（较粗，中有一人二传者）。参考这些情况，把人物传记控制在二千以内，可能大体适当。章学诚是反对立传过多的，他认为“宋元之史，人杂体猥，不可究诘，或一事而数见，或一人而两传，人至千名，卷盈数百”，是“记传体之最敝者”。（《文史通义》）这里提出二千之数，也是鉴于清代历史的特殊情况，略作扩充了。

图录——到了清代，各种图画乃至照片已有许多，再加上现存的许多很有历史价值的实物，可以制成图片，使这部新的清史能够增加一个以往史著中未曾有过的内容，就是图录。图文并茂，必将大大地提高这部著作的科学性和可读性，提升它的学术价值。

这六个部分，组合成一个完整的整体，形成一部结构严谨的独立著作，而不是一套丛书。

在座谈会上，岚清同志还提到，在编纂清史的同时和以后，还可以“编写出大量的衍生作品”。我觉得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只有把许多问题通过“衍生作品”去解决，去回答，才能真正保证新编清史做到“少而精”。这里，我只是建议在新编清史之外，有两部书，可以作为配套工程，单独编写出来。一部是《清史记事本末》。这部书的特点是对清代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分晰条目，因事命篇，详其经过，叙其始末。这可以弥补前面所建议的那样的体例，将同一件事情，分见于多处，“类例易求而大势难贯”（章学诚语）的缺憾。有了这样一部书，清史的研究者或者爱好者，要想具体了解清代发生的某个重大事件，只要按题翻找，就很容易地弄清此事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那末，为什么不把“记事本末”一起纳入到那部新编清史中去呢？因为那样就会同其它部分有许多重复，使得全书臃肿冗沓。所以应该另行编写，独立成书。还有一部是工具书，叫做《清代人名大辞典》。前面讲到，新编清史中的“传记”部分，入传者应该经过精选，只有那些确实在清代历史上产生过重要影响的人，才能入选。其实，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历史人物，都有过这样那样或多或少的历史活动的。这些人从重要性来说，可能稍逊一筹，但人们仍然有了解他们的必要。所以就应该编一部《清代人名大辞典》，以满足不同人们为着不同的目的，了解不同的历史人物的需要。这部书的特点，不是“精”而是“全”，只要在清代历史上有过历史活动的人，不论是皇亲贵胄，达官显宦，骚人墨客，士农工商，贩夫走卒，兵役胥吏，五行八作，三教九流，只要是留下过历史的印痕，无不登录齐备。这样一部书，是很有实用价值的。这两部书，如果由负责清史修纂工程的学者们兼行完成，一定能收事半功倍之效。